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 張積祥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24號詐欺案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以書狀補正其聲請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法院對於聲請許可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人即被告張積祥（下稱被告）因詐欺案件（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24號），向本院聲請交付本案之法院法庭錄音光碟，但其聲請意旨僅概括抽象敘及為提非常上訴及再審和對證人曾年崑刑事偽證罪之需要，並未具體敘明本案聲請有何主張或欲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本院尚無從就個案具體審酌裁定許可與否，其聲請程式於法容有未合。爰依上開規定，命

01 被告及輔佐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載明主張或維護
02 法律上利益而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等具體理由之書狀，並檢
03 附相關資料，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此部分聲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7 法官 陳松檀
08 法官 莊崑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林秀珍